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四方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四方科技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3号”《关于核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方冷链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70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06,8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4月26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246,2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8,546,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700,000股。

2017年5月19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100,000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10,246,2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3,446,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800,000股。

2018年3月12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821,2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4,021,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800,000股。

2018年4月27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1,015,8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53,005,375股，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

57,815,875 股，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210,821,250 股。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完成对 6 名离职激励对象 60,000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0,761,2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52,945,37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仍为 57,815,875 股。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对新当选监事的激励股份 17,500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0,743,7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52,927,87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仍为 57,815,875 股。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锁 285,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52,642,875 股，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 58,100,875 股，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210,743,750 股。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 981,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151,661,875 股，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 59,081,875 股，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210,743,750 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743,7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51661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59,081,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3%。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1.20%。
- 3、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黄杰	83,558,105	83,558,105
2	黄晓颖	5,998,138	5,998,138
3	朱建新	4,733,819	4,733,819
4	杨新华	4,619,163	4,619,163
5	钱洪	4,438,901	4,176,901
6	朱祥	3,884,053	3,884,053
7	李荣方	3,840,914	3,837,914

8	李海均	3,250,233	3,248,233
9	张蒿然	2,260,442	2,260,442
10	李志才	2,137,390	2,134,390
11	杨燕萍	1,876,525	1,876,525
12	黄华	1,842,570	1,842,570
13	凌吉云	1,710,225	1,710,225
14	梁惠华	1,423,126	1,423,126
15	羌泽兵	1,404,180	1,404,180
16	张建华	1,269,916	1,265,916
17	李建兵	1,090,175	1,089,675
18	楼晓华	1,063,345	1,051,345
19	吴志和	985,422	985,422
20	张洪志	977,980	977,980
21	杨燕超	930,873	922,873
22	李建华	832,527	831,527
23	王林华	662,263	660,263
24	朱洪进	628,872	627,997
25	李杰	610,622	610,622
26	杨志城	586,436	577,686
27	朱国建	504,072	494,072
28	孙锦明	496,017	493,017
29	史锦才	500,725	490,725
30	黄鑫颖	450,643	450,643
31	李国荣	439,345	439,345
32	王志炎	409,075	409,075
33	周涤炎	392,652	389,652
34	朱志光	383,755	382,255
35	秦汉国	349,989	349,989
36	李学芹	332,613	332,613
37	陈芳	328,643	327,643
38	姚水林	322,686	322,686
39	朱志明	322,686	322,686
40	王金平	315,238	315,238

41	张卫建	302,826	302,826
42	朱建峰	306,306	301,306
43	朱德明	280,487	280,487
44	李桂明	263,111	263,111
45	黄汝明	250,699	250,699
46	吴荣华	251,699	250,699
47	魏元志	224,396	223,396
48	陈树华	222,431	217,931
49	花仲俊	222,431	217,931
50	赵春明	222,931	217,931
51	闻金林	203,542	203,542
52	包建	194,609	193,609
53	王连圣	193,609	193,609
54	何国祥	187,167	186,167
55	王成江	187,667	186,167
56	杨树栋	176,240	176,240
57	黄强	175,236	172,236
58	宋源臣	173,986	172,236
59	王雪光	173,736	172,236
60	王美华	163,821	163,821
61	洪芳	153,894	153,894
62	王志芳	153,894	153,894
63	杨玉平	153,894	153,894
64	朱金锋	153,894	153,894
65	卞美云	146,446	146,446
66	钱素美	143,961	143,961
67	陈夕林	141,989	141,489
68	苏国强	141,989	141,489
69	黄灿	134,040	134,040
70	吴洪建	134,040	134,040
71	周汉杰	134,540	134,040
72	朱校	134,040	134,040
73	卜华	117,165	116,665

74	曹明付	116,665	116,665
75	陈保毅	117,665	116,665
76	陈光明	118,165	116,665
77	陈雪松	117,165	116,665
78	成洪新	117,665	116,665
79	程建松	116,665	116,665
80	李春林	117,165	116,665
81	李海华	117,165	116,665
82	申海兵	64,165	64,165
83	丁蓉蓉[注]	52,500	52,500
84	沈建华	116,665	116,665
85	王洪志	116,665	116,665
86	吴建	116,665	116,665
87	杨桂兴	116,665	116,665
88	叶文祥	117,665	116,665
89	俞秀忠	116,665	116,665
90	朱建峰	117,665	116,665
91	朱卫东	116,665	116,665
合计		150,375,375	150,000,000

注：丁蓉蓉因其与申海兵财产分割取得相关股份。

4、上述人员中黄杰、钱洪、楼晓华、杨燕超、黄华、王志炎、史锦才、朱国建、黄鑫颖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朱祥为公司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惠华、吴洪建为公司已离任监事。前述人员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还需履行“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的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0%；

钱洪先生、朱祥先生、楼晓华先生、杨新华先生、杨燕超先生、史锦才先生、朱国建先生、黄鑫颖女士、黄华女士等 9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0%；

王志炎先生、梁惠华先生、吴洪建先生等 3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0%。

黄晓颖女士、朱建新先生、李荣方先生、李海均先生等 77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认为：

- 1、四方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四方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及后续做出的承诺；

3、四方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同意四方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文



杜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